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相　對　人　施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司聲字第1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向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○號6 樓為送達，遭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4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（見北院卷第26頁），而本件聲請人既未對上揭戶籍地址送達，自難認相對人有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尚屬不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